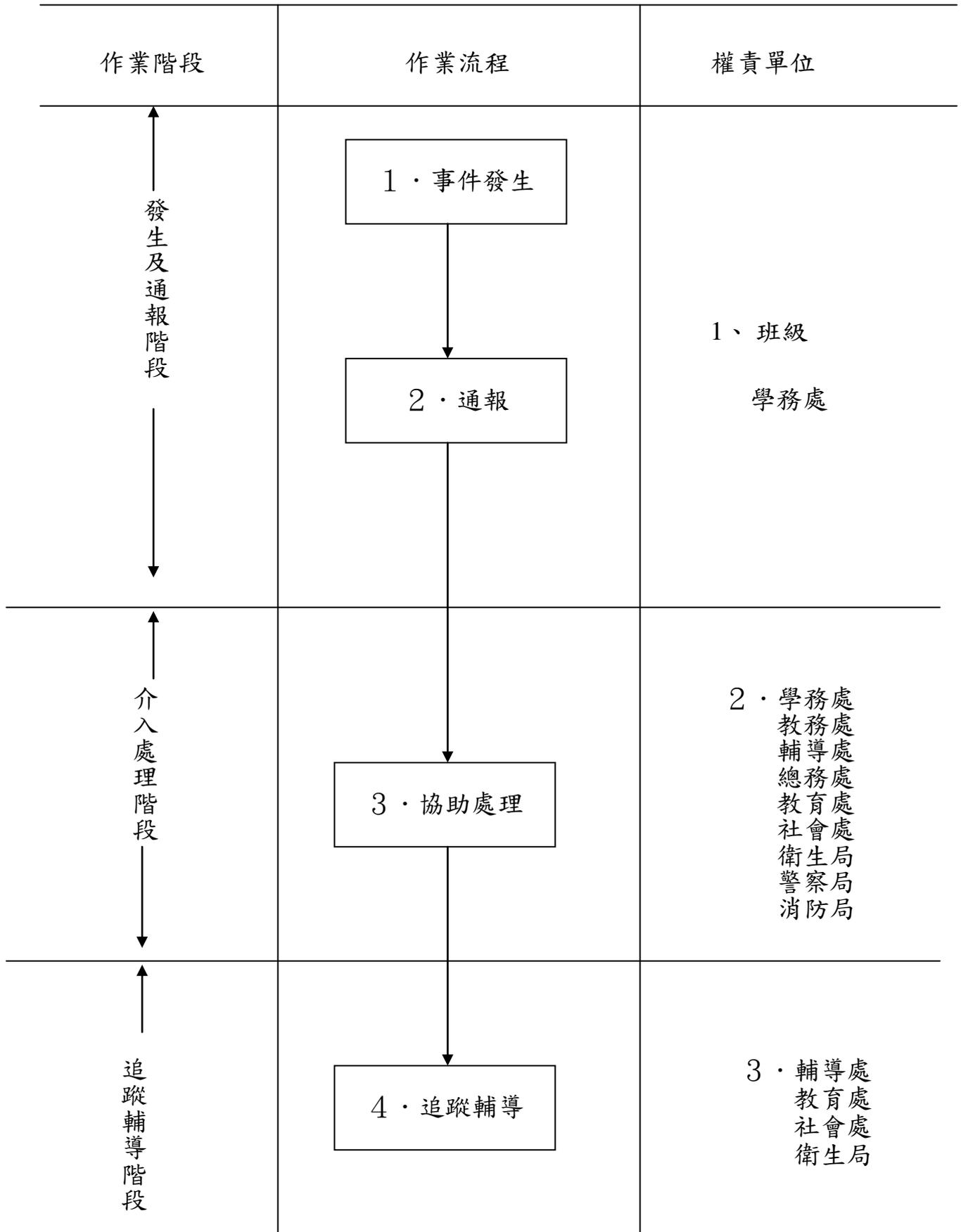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 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校園偶發事件標準作業通報流程說明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發生 及 通 報 階 段	1. 事件 發生	<p>壹、學校視事件類型採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通知家長、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校園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p> <p>貳、學校處理應注意事項：</p> <p>一、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p> <p>二、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p> <p>三、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p> <p>四、建立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p> <p>五、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p> <p>六、如需急難救助由學校先行代墊。</p>	
發 生 及 通 報 階 段	2. 通報	<p>壹、學校發生事件時應先電話告知教育處特教科、駐區督學，同時上教育部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a href="http://csrc.edu.tw/csrc/">http://csrc.edu.tw/csrc/</a>）填報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表一），遇無法上網時，請書面填報，傳真至教育處特教科，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p> <p>貳、通報處理方式依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等級表及校園事件通報時限及作業等級表如下：</p> <p>一、甲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區分：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亟須教育部、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p>時限：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p> <p>二、乙級：</p> <p>區分：1. 人員重傷。</p> <p>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p> <p>3. 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p> <p>時限：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p> <p>三、丙級：</p> <p>區分：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p> <p>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p> <p>時限：應於獲知事件二十四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p> <p>肆、嚴重之偶發事件請學校提報輔導計畫（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及報告書。</p>
介入處理階段	3. 協助處理	<p>壹、教育處依事件類型督促學校協助轉介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警察局（各分局），如性侵害事件要督促學校呈報社會處，聯繫本縣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p> <p>貳、教育處：</p> <p>一、請專業輔導人員前往學校輔導受害學生。</p> <p>二、督導學校做好學生短、中、長期輔導計劃。</p> <p>三、督導學校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p> <p>*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p>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p>參、警察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當的搜證及避免二度傷害的證詞採證。</li> <li>二、協助犯案嫌疑犯之追查拘捕。</li> <li>三、提供受害人保護措施。</li> </ul> <p>肆、社會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當的安置受害者。</li> <li>二、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li> </ul> <p>伍、衛生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li> <li>二、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li> </ul> <p>陸、消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即時投入校園救災工作，避免擴大災情。</li> <li>二、地區校園辦理防災避難講習時，協助講授相關緊急避難要領、經驗分享。</li> </ul> <p>柒、教育處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於校內外參加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死亡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二萬元，重傷者一萬元。</li> <li>二、學生於校外非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死亡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元，重傷者五千元為原則。</li> <li>三、學生於校內外參與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住院三天以上者發給慰助金五千元為原則。</li> <li>四、學校需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處特教科申請：申請書、學生學籍資料卡、臺北縣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表一）、死亡證明、住院證明或公立醫院醫師證明、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之切結書。</li> </ul>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追蹤輔導階段	4. 追蹤輔導	<p>壹、追蹤偶發事件後續發展及輔導。</p> <p>一、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一個月內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p> <p>二、請教育處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p> <p>三、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校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備查。</p> <p>四、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機關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p> <p>貳、偶發事件彙整統計，並於每學期末依教育部來函按時陳報（約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p>

表一

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代號：		
事 件 類 別	事 件 程 度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主要人物 (姓名、年級、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安全維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6.天然災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事件	等  嚴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級	年 月 日 時 分		人	姓名： 系別： 年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事 件 摘 要							
事 件 原 因 及 經 過 ( 按 時 間 先 後 條 列 )							
處 理 情 形 ( 條 例 式 )							
具 體 檢 討 及 改 進 措 施							
備 註	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十四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四、電話通報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1.人：學校、年級、性別、年齡。 2.事：事件摘要。3.時：發生年月日時分。 4.地：事件發生地點。 5.處理概況：警及處置及善後處理。 6.建議事項。 五、特教科承辦人：楊孟璇 第一代理人：王彥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TEL:				校長：	FAX: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會 簽 意 見	擬	辦	意 見	見		